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作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以(a)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擔保協議、融資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融資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 249,928,430 100% | 0 0% |

** 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比乃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50%以上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6,300,000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或被限制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